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2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41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9.85万股，授予价格为25.04元/股。

6、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10万股。

2、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

(1) 上述4名离职激励对象，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04元/股。

(2)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因此，公司对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时，仍按25.04元/股退还相关款项，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资金总额为1,777,840元，具体如下：

回购激励对象	回购股数（股）	实际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价款（元）
4名离职的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71,000	25.04	1,777,840
合计	71,000	-	1,777,840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的股本情况进行模拟，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化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0,098,560	16.80%	-71,000	200,027,560	16.79%
高管锁定股	187,530,800	15.74%		187,530,800	15.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567,760	1.05%	-71,000	12,496,760	1.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288,402	83.20%		991,288,402	83.21%
三、总股本	1,191,386,962	100.00%	-71,000	1,191,315,962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其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0 万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 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0 万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